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8.06%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0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地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6%，代價為65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2.95%權益，而買方則持有15,951,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6%。除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68%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一筆提前結償之貸款，並向買方（當時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借款人）收取目標公司之37,878,594股股份（「代價股份」），以代替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244,0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為6.44港元，較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6.91港元）折讓6.8%。本公司認為，就戰略目的按上述折讓增持目標公司之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2020年7月初，本公司接獲買方之口頭建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銷售股份6.5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

出售事項

於2020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6%，代價為65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68%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2.95%權益，而買方則持有15,951,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6%。除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6%。

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6.5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如「背景資料」所載，較每股代價股份6.44港元輕微溢價0.93%。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2020年8月18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之按金（「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450,000,000港元（「末期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按金。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召開董事會會議，於會上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買賣協議之保證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c) 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直至完成止，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不正常經營；及
- (d) （如適用）就簽訂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之一切必需同意。

倘賣方知悉任何事實、事宜、事件及／情況可能對達成先決條件造成任何阻礙，則賣方須立即以書面知會買方。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回末期付款（不計利息），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賣方之承諾

除買方書面同意外，賣方承諾將促使於收取按金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賣方將妥善遵守及遵循買方按其佔賣方全部股權之比例，就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發生之任何股東投票時作出之投票指示，即買方於收取按金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指示賣方就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68%權益作出投票選擇。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香港地點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68%權益，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不再屬重大，而其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下跌至3.6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4,997)	(1,234,98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54,997)	(1,235,065)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022,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5.66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對目標集團之估值顯示，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為4.17港元(「中證估值」)。本公司知悉中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低於其資產淨值，原因是估值乃基於市場法，並應用(i)投資資本對資產總值之市值及(ii)價格對資產淨值計算，並就缺乏適銷性貼現率25%作出調整。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擬開拓金融科技、生活模式、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COVID 19疫情持續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董事認為，是次出售事項乃變現投資並獲取收益之絕佳機會，在不利之營商環境下提供額外資源，並有助發展旗下金融服務分部。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為604,710,000港元，與中證估值一致。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為417,040,000港元（「目標公司公平值」）。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為232,960,000港元，為代價與目標公司公平值之差額（即232,960,000港元=650,000,000港元-417,04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此而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降低目標集團之賬面值，視乎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而定。因此，上述估值並非旨在表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列明屬該條例第3條項下「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條件後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6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High Rh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6%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